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089806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消防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十一條暨「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消防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十一條暨「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」

市長 高虹安

新竹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技正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場長、專員、科員、技士、護理師、分隊長、副分隊長、災防員、小隊長、技佐、隊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

職 稱	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警 監 或 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局 長		警正至警監或 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秘 書	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	警 正 或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大 隊 長		警 正		二	
副 大 隊 長		警 正		四	
場 長				(一)	保養場場長由薦任科員兼任。
專 員	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員		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護 理 師		師 級		四	列師（三）級。
分 隊 長	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	
副 分 隊 長				(十)	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。
災 防 員		警 佐 至 警 正		十	
小 隊 長		警 佐 至 警 正		三十六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
技 佐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隊 員		警 佐		三七一	一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一八五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五〇八 (十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十一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

一、修正緣由：

本局因應實務運作需求、勤務特性及現行人力配置現況，並配合考試院調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，及修正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」，將秘書改置為主任秘書，並調整技正職務列等及排序，增置副分隊長及災防員職務，爰修正本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。

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

本案係應業務與組織調整需求修正，爰無參考其他縣市做法。

三、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組織規程部分：

- 1、第五條：增置主任秘書、副分隊長、災防員職稱，刪除秘書、護士職稱，並將技正改置於科長之後，場長改置於副大隊長之後。
- 2、第十一條：配合增置主任秘書職稱，修正職務代行規定。

（二）編制表部分：

- 1、減列秘書一名，增置主任秘書。
- 2、技正職務列等修正為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並依職務列等改置於科長下方。
- 3、調整場長排序於副大隊長下方。
- 4、增置十名災防員。
- 5、增置副分隊長，並由警正災防員兼任。
- 6、減列護士三名改置為護理師。
- 7、分隊長及小隊長之官等或級別修正為警佐至警正。
- 8、人事室減列辦事員一名改置為科員。
- 9、會計室減列辦事員一名改置為科員。
- 10、編制員額由四九八名增加為五〇八名。

新竹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本局置 <u>主任</u> 秘書、科長、 <u>技正</u> 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 <u>場長</u> 、專員、科員、技士、 <u>護理師</u> 、 <u>分隊長</u> 、 <u>副分隊長</u> 、 <u>災防員</u> 、 <u>小隊長</u> 、 <u>技佐</u> 、 <u>隊員</u> 、 <u>辦事員</u> 及書記。	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 <u>場長</u> 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 <u>技正</u> 、專員、科員、技士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技佐、隊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 <u>本局置護理師、護士。</u>	一、減列秘書職稱，增置主任秘書職稱。 二、考量地方消防機關勤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增設副分隊長及災防員職稱，並依職務列等酌予調整技正、場長職稱順序。 三、為落實醫事證照用人制度與育才留才需求，減列護士改置為護理師，爰刪除護士職稱。又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，選置二個以上醫事職稱時，始需分項訂列，爰將護理師職稱移至前項，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。
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 <u>主任</u> 秘書代行。 <u>主任</u> 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	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	配合增置主任秘書職稱，修正本條規定。

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員額變動情形		修正說明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加	減少	
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副局長	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局長	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主任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	一		增置主任秘書一名，由總核稿秘書減列改置。
					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一	減列改置為主任秘書。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					場長			(一)	保養場場長由薦任科員兼任。			職稱改置於副大隊長下方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			職務列等調整及排序。
大隊長	警正		二		大隊長	警正		二				
副大隊長	警正		四		副大隊長	警正		四				
					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職稱改置於科長下方。
場長			(一)	保養場場長由薦任科員兼任。						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科員	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		
護理師	師級		四	列師（三）級。	護理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	三		增加三名員額，由護士減列改置。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十		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十				修正官等或級別。
副分隊長			(十)	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。						(十)		增置副分隊長，由警正災防員兼任。
災防員	警佐至警正		十							十		增置災防員員額十名。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三十六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三十六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		修正官等或級別。
技佐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	技佐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			
					護士	士（生）級		三			三	減列改置護理師。
隊員	警佐		三七一	一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一八五人得列警正四階。	隊員	警佐		三七一	一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一八五人得列警正四階。	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		

書記委任		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書記委任		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人事室	主任薦任	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事室	主任薦任	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	科員委任或薦任	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員委任或薦任	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一	應業務需要增列科員一名，由辦事員減列改置。	
								辦事員委任	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一	減列改置為科員。	
會計室	主任薦任	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會計室	主任薦任	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	科員委任或薦任	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員委任或薦任	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一	應業務需要增列科員一名，由辦事員減列改置。	
								辦事員委任	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一	減列改置為科員。	
政風室	主任薦任	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室	主任薦任	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	科員委任或薦任	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員委任或薦任	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合計					五〇八 (十一)		合計					四九八 (一)		十六 (十)	六	增加專任員額十名、兼任員額十名。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修正後編制表已無護士職稱，爰將「士(生)級」文字刪除。		